附件6

**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**

**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受訓人員編號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　　複　　查　　項　　目（請ˇ選） |
|  | 業務研習 |
|  | 實務擬作 |
|  | 論文 |
| 注意事項：1. 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依本申請書逕向行政執行署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2. 申請成績複查，應以掛號寄達。地址為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7樓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收）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
3. 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 |